

##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梦洁股份”）及董事长姜天武先生，副董事长李菁先生，董事李建伟先生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，股东张爱纯女士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32022009 号、证监立案字 0132022010 号、证监立案字 0132022013 号、证监立案字 0132022011 号、证监立案字 0132022012 号、证监立案字 0132022014 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姜天武先生、李菁先生、李建伟先生、李军先生、张爱纯女士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2022-080）。

2022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2]7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2022-081）。

2022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2]11 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具体内容

当事人：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

当事人：姜天武，男，1955 年 2 月出生，梦洁股份董事长、原实际控制人，

住址：长沙市开福区。

当事人：李菁，男，1974年11月出生，梦洁股份副董事长，住址：长沙市岳麓区。

当事人：李军，男，1969年5月出生，梦洁股份董事会秘书，住址：长沙市天心区。

当事人：李建伟，男，1965年10月出生，梦洁股份董事，住址：长沙市开福区。

当事人：张爱纯，女，1960年7月出生，梦洁股份原持股5%以上股东，住址：长沙市开福区。

依据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梦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梦洁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#### 1、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

2021年度，梦洁股份通过员工、供应商、设立基金等渠道，以转账、支付基金管理费、股权投资等方式，由姜天武、李菁、李军、李建伟、张爱纯共同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发生额合计为11,598万元。2022年一季度，梦洁股份通过员工、子公司资金周转等方式，由姜天武、李菁、李军、李建伟、张爱纯共同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发生额合计为1,800万元。上述资金占用构成非经营性关联交易。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八十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相关规定，梦洁股份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，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对于梦洁股份的违法行为，梦洁股份原实际控制人姜天武组织指使从事违法行为，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“指使”的违法行为。同时，姜天武作为公司董事长授意实施资金占用行为，副董事长李菁、董事会秘书李军指使并实施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未按规定予以披露，均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董事李建伟、原持股5%上股东张爱纯知悉、

参与上述行为，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## 2、整改及配合调查情况

公司主动汇报违法违规线索，责任人员能积极筹措归还占用资金。调查期间能积极配合调查、主动说明违法事实、提供相关材料，并对资金占用情况予以补充披露。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对 2021 年度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,820 万元、2022 年度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,800 万元，相关责任人已归还本金及相应利息。2022 年 4 月 30 日，梦洁股份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及整改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。截至 2022 年 7 月，对 2021 年度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,778 万元，相关责任人已归还本金及相应利息。2022 年 7 月 7 日，梦洁股份对整改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以上事实，有银行流水资料、企业工商登记材料、公司情况说明、公司公告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我局认为，相关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八十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整改及配合调查的情况，我局决定：

（1）对梦洁股份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；

（2）对姜天武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30 万元罚款，其中作为梦洁股份原实际控制人罚款 70 万元，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60 万元；

（3）对李菁给予警告，处以 60 万元罚款；

（4）对李军给予警告，处以 60 万元罚款；

（5）对李建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；

（6）对张爱纯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2]11号）认定的情况，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12月26日